

2024 年度平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争取落实到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类资金投入共计 20515.45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911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43 万元，闽宁协作资金 200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8768.45 万元，县财政本级预算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370 万元，安排相关工作经费 23 万元。支持全县乡村振兴发展，重点支持移民村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服务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产业项目全部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发挥效益，如红崖子乡红翔新村肉牛肉羊养殖园区建设项目、红崖子乡红翔新村标准化瓜菜基地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等，有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步改善村民生产和生活条件，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